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624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被　　告　郭家星(3025-V8車主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號0000-00號車輛自109年12月24日停放於其經營之停車場迄今仍未前往取車，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。經查被告已於110年4月間出境，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居所，而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